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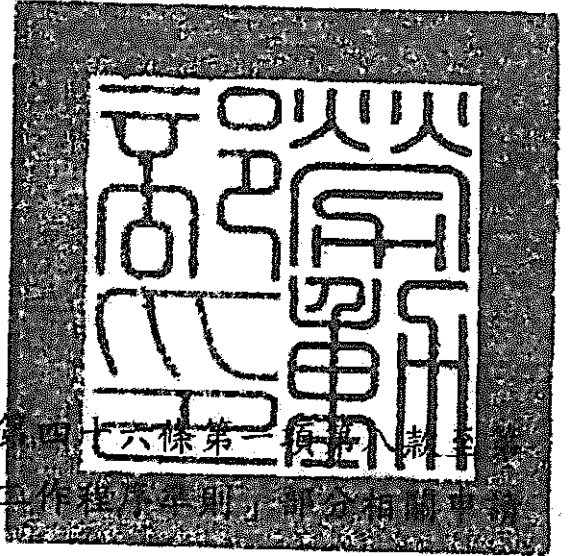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130804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